

# 「2019 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簡章

## 一、活動宗旨

- (一)延續傳承交趾陶特色工藝，鼓勵校園學生參與交趾陶創作。
- (二)提供校園交趾陶創作競賽舞台，讓學生發揮創意能量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、嘉義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## 三、參賽資格

- (一)凡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之在學學生。參賽者限以個人參加。
- (二)參賽作品每人最多以 1 件為限。
- (三)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，且須為未獲各項競賽入選以上及未曾申請過其他公、私立單位獎補助之作品。

## 四、參賽辦法

### (一)作品條件

參賽作品尺寸規格以長 18~20 公分、寬 18~20 公分、高 1 公分以內之方形或圓形陶板形式作品為限，如為浮雕作品，含陶板總高不得超過 10 公分。

### (二)收件時間

108 年 11 月 25 日(一)至 11 月 29 日(五)共 5 日，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。

### (三)報名方式

須填寫報名表(附件一)，連同作品於指定時間送達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(嘉義市忠孝路 275-1 號 M 樓，電話 05-2788225 分機 907、908)。

### (四)未入選作品退件

退件日期為 108 年 12 月 23 日(一)至 12 月 27 日(五)，每日上午 9：00 至下午 5：00。另入選以上作品退件日期則視展覽舉辦期程規劃，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。

## 五、評審辦法

- (一)徵件作品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評審作業。
- (二)作品評審原則以技藝表現 50%、創意美感 50%為評分標準。

(三)經評選委員會決定，如因參賽作品不符或水準未達評審標準，各獎項必要時得予以從缺或調整獎項名額。

## 六、獎勵辦法

### (一)國小組

1.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2.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3.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4. 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5. 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### (二)國中組

1.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6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2.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3.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4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4. 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5. 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### (三)高中職組

1. 金獎 1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1 萬元、獎狀乙紙。
2. 銀獎 2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7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3. 銅獎 3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5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4. 特優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幣 2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5. 佳作 10 名，每名發給獎金新臺 1 仟元、獎狀乙紙。

(四)參賽者若未滿 20 歲，須繳交「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」(附件二)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及親自簽名。如獲獎者，則須於領獎時檢附法定代理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始可請領獎金。

## 七、頒獎

另由主辦單位擇期辦理頒獎活動公開表揚，時間、地點，並另函通知得獎人。

## 八、注意事項

(一)參賽作品若採用複合媒材，須註明其他媒材內容資訊。

(二)作品由參賽者於指定時間內送達，以維護作品安全無虞；如因故無法親自送件者，需填具委託書(附件三)委託他人代為送件；以郵寄或貨運方

式送件者一律不予受理，避免作品之安全爭議。

- (三) 參賽作品之作者落款請置於作品底部，作品送件建議完整包裝以維作品安全(內部以軟襯完整包覆作品)，並於作品底部浮貼作品說明卡(附件四)。若無包裝，參賽者須自行承擔作品損毀風險。

## 九、其他

- (一) 作品如有抄襲、非本人創作或違反著作權法等情形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自負違法責任外，主辦單位將取消獲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且 3 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。
- (二) 主辦單位對入選獎以上作品均有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宣傳、推廣等權利，獲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- (三) 請持送件收據洽辦作品退件相關作業，於退件截止日尚未領取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
- (四) 另當年度得獎作品將由本局規劃安排於嘉義市立博物館 3 樓交趾陶學生創作展示區展出，展期將另行通知，作品將於展覽結束後由本局通知退件時間。
- (五) 凡參加「108 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者，視同承認本活動簡章之各項規定。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解釋，並公布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官網(<http://www.cabcy.gov.tw>)

## 十、比賽資訊窗口

- (一) 簡章下載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頁 (<http://www.cabcy.gov.tw>)
- (二) 洽詢電話：05-2788225 分機 908、907，謝小姐、陳小姐。

附件一

## 「108 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報名表

送件編號：\_\_\_\_\_（由主辦單位填寫）

參賽者個人資料			
中文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英文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
出生日期	西元	年	月 日
電話	( )		
手機			
E-mail			
聯絡地址	( )		
就讀學校			
班級			
參賽作品資料			
作品名稱			
指導老師			
創作理念			

參賽作品照片  
黏貼處  
(4\*6 吋)

切結書

本人參加「108 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競賽，並完全遵守活動簡章規定，且同意獲獎後展出，如有不符簡章規定，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另同意主辦單位基於執行與本活動相關印刷、出版、學術研究、教育推廣、文宣及行銷等之需要，得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於本表所填之個人資料。

參賽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

附件二

## 「108 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未滿 20 歲參賽同意書

參賽者姓名\_\_\_\_\_

本人\_\_\_\_\_為參賽者之法定代理人，因參賽者未滿 20 歲，本人同意其參與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舉辦之「108 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，並同意遵守比賽簡章之各項規定。

此致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法定代理人簽名：

( 蓋章 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填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附件三

「108 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 送件委託書

茲委託\_\_\_\_\_ (受託人) 運送參賽  
作品\_\_\_\_\_至嘉義市忠孝路 275-1 號 M  
樓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博物館科

此致

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委託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 電話：

附件四

「108 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送件收據及作品卡

<p>「108 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創作競賽 送件收據 (送件者留存)</p> <p>送件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</p> <p>作品名稱：</p> <p>作者：</p> <p>組別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職</p> <p>主辦單位收件章：</p> <p>108 年 11 月 日</p> <p>※憑此據辦理退件，請妥善保存</p>	<p>「108 年全國校園交趾陶工藝獎」 作品卡 (由主辦單位填寫)</p> <p>送件編號：_____</p> <table border="1"><tr><td data-bbox="845 571 1013 683">作品 名稱</td><td data-bbox="1013 571 1428 683"></td></tr><tr><td data-bbox="845 683 1013 750">作者</td><td data-bbox="1013 683 1428 750"></td></tr><tr><td data-bbox="845 750 1013 817">組別</td><td data-bbox="1013 750 1428 817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高中職</td></tr><tr><td data-bbox="845 817 1013 884">聯絡電話</td><td data-bbox="1013 817 1428 884"></td></tr></table>	作品 名稱		作者		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	聯絡電話	
作品 名稱									
作者									
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								
聯絡電話									